

辽 宁 省

综合管理类标准汇编

(第 二 册)

辽 宁 省 标 准 局

1 9 8 8

目 录

辽Q 1933—87	企业内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验要求.....	(1)
辽Q 1934—87	干部参加工作时间区段代码.....	(10)
辽Q 1935—87	干部年龄区段代码.....	(12)
辽Q 1936—87	货币和资金代码.....	(13)
辽Q 1937—87	乡镇机关档案工作业务建设规范.....	(77)
辽Q 1938—87	乡镇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标准.....	(81)
辽Q/T 1939—88	工业企业安全卫生管理通则	(88)
辽Q 1941—88	起重机械超载保护装置安全技术检验规范.....	(110)
辽Q 1942—88	乡镇煤矿安全规定.....	(117)
辽Q/T 1943—88	乡镇烧结砖生产企业管理规范	(143)
辽Q 1944—88	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规范.....	(280)

企业内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验要求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主题内容

为保障企业区域内交通运输安全,防止车辆伤害事故的发生,本标准规定了企业区域内内部自用机动车辆(包括企业自行修造、改装的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状况的检验要求。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企业区域内部自用、不在城乡道路行驶的机动车辆(以下简称车辆)。

2 引用标准

本标准直接引用和必须配合使用的标准:

- GB1589—79 汽车外廓尺寸界限
- GB3842—83 汽油车怠速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3843—83 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标准
- GB3845—85 汽油车怠速污染物测量方法
- GB5141—85 平衡重式叉车稳定性基本试验
- GB5143—85 高起升车辆护顶架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 GB5182—85 叉车货叉的技术要求和试验
- JB2391—85 0.5~10吨平衡重式叉车技术条件
- GB3846—83 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测量方法
- GB1495—79 机动车辆允许噪声
- GB4387—79 机动车辆噪声测量方法
- GB4387—84 工业企业厂内运输安全规程
- JB2667—80 载重汽车驾驶员操作位置尺寸
- JB3811.1~3811.2—84 固定平台搬运车基本参数及技术条件

3 术 语

3.1 大型汽车

总质量大于4500千克或总长度超过6米或乘员达20人(含)以上的汽车。

3.2 小型汽车

总质量4500千克(含)、总长度6米(含)以下、乘员不足20人的汽车。

3.3 专用汽车

有专门设备且有专项用途的汽车,如扫地车、仪器车、液体罐车、汽车吊车等。

3.4 轮式自行专用机械

设计行驶速度在10千米/小时以上,装有充气轮胎,可以自行行驶的专用机械,如装载机、叉车、翻斗车等。

3.5 蓄电池车

以蓄电池为动力源电动机驱动的车辆,如平板式电瓶车、电瓶叉车等。

3.6 大型方向盘式拖拉机

发动机功率为14.7千瓦(20马力,含)以上的方向盘式拖拉机。

3.7 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

发动机功率小于14.7千瓦(20马力)的方向盘式拖拉机。

3.8 手扶拖拉机

用手把操纵转向的轮式拖拉机。

3.9 手把式三轮机动车

用手把操纵转向的三个车轮的车辆。

3.10 其它车辆

以内燃机、电动机驱动可自行行驶的车辆或机具,如推土机、挖掘机、压路机、履带吊车、搬运车等。

3.11 全挂车

本身无动力装置,独立承载,依靠其它车辆牵引行驶的车辆。

3.12 半挂车

本身无动力装置,与主车共同承载,依靠主车牵引行驶的车辆。

4 车辆的基本检验

4.1 车辆的认定标记

4.1.1 车辆必须有厂牌型号(或商标)标记。

4.1.2 发动机编号(包括出厂年份)必须用大于7毫米的字体打刻在气缸体的易见部位。

4.1.3 车架编号(包括型号及出厂年份)必须用大于10毫米的字体打刻在车架主体的易见部位。

4.1.4 车辆标牌可装设于车厢、驾驶室内或车架的固定部位。

4.2 车辆的污染物排放、噪声标准

4.2.1 车辆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GB3842—83、GB3843—83。

4.2.2 车辆允许噪声(车外)应符合有关国家、专业(部)标准。

4.3 车辆须车容整洁,并按技术要求定期保养润滑。

4.4 车辆负荷分配

车辆的轴荷不超过10吨;轮荷不超过5吨。

4.5 车辆的比功率

车辆的比功率（含拖带挂车）应大于4.8千瓦/吨（6.5马力/吨）（术语3.4、3.5、3.10不受此限）。

4.6 车辆的最小转弯半径

车辆的最小转弯半径不超过12米。前转弯半径为12米时，其末轴的内轮差不超过3米。

4.7 车辆最小离地间隙

车辆应有保障安全运行的离地间隙。

4.8 车辆的转向轴荷

在空车及重车情况下，车辆的转向轴荷不小于车辆总质量的百分之二十（三轮车为百分之十八）。

4.9 车辆空载时左、右最大稳定倾斜角度应达35度以上，重载车及时速低于20千米的车辆要达到30度以上（此项要求有国家、专业（部）标准的必须符合标准）。

4.10 轮胎接地压力

轮胎接地压力不超过15兆帕（150千克力厘米）。

4.11 车辆的后悬

大客车及封闭车厢的车辆不超过轴距的五分之三；其它车辆一般不超过轴距的二分之一（半挂车以主车轴距计算，铰接车以中、后轴轴距计算）。

4.12 各类车辆均需配备随车灭火器。

5 车辆各部分的检验

5.1 发动机部分

5.1.1 发动机运转平稳，动力性好，没有异响，容易起动、关闭熄火。

5.1.2 发动机的安装应牢固可靠，连接部分无松动、脱落、损坏。

5.1.3 点火系、燃料系、润滑系、冷却系机件齐全，性能良好，安装牢固，线路、管路不磨不碰，无漏电、漏水、漏油现象。

5.2 传动系

5.2.1 离合器分离彻底，接合平稳，不打滑，无异响。离合器踏板的自由行程，其数值因车型而异，一般取20~50毫米之间。

5.2.2 变速器的变速杆的位置适当，自锁、互锁可靠（不跳档、不乱档），变速操作力不大于50牛顿（5千克力），变速器、分动器不缺油，不漏油、无异响。液力机械变矩一变速器的油压、油温应符合车辆出厂规定值。

5.2.3 万向节、传动轴、中间支承、传动链条不紧不旷，螺栓齐全，装配角度正确，润滑良好，行驶中不抖动，无异响。

5.2.4 主传动器、差速器、差速装置工作正常，不松旷，无异响，半轴螺丝齐全紧固，驱动桥不漏油。

5.3 行驶系

5.3.1 车架结构合理，工艺精细。车架不得有变形、开裂或锈蚀现象，螺母、螺栓、

铆钉不得短缺、松动、锈蚀，底盘需均匀涂漆。

5.3.2 同一桥上的左、右减震弹簧弹力一致，簧片整齐，卡子齐全，螺栓紧固，与转向桥、驱动桥和车架的连接牢固可靠。减震器应完好有效。

5.3.3 前后桥不得有变形和裂纹。

5.3.4 轮毂锁止完好可靠，安装松紧适度。

5.3.5 轮胎

5.3.5.1 同一桥上的左、右车轮应装用同型号同花纹的轮胎。

5.3.5.2 轮胎气压和承受的负荷应符合规定。

5.3.5.3 胎面中心花纹深度不得小于2毫米，轮胎表面不得有硬伤、露线现象。

5.3.5.4 转向轮不得装用翻新胎。

5.3.5.5 轮胎摆动和跳动量，小型车、三轮机动车不超过3毫米，大型车不超过5毫米。

5.3.5.6 轮辋应完整无损，螺母齐全、紧固。

5.4 转向系

5.4.1 机动车辆方向盘必须设于左侧。

5.4.2 方向盘的自由转动量不得大于30度。

5.4.3 转向轻便灵活，行驶中不得有轻飘、摆振、抖动、阻滞及跑偏现象。在平直的道路能保持车辆直线行驶，转向后能自动回正（有转向助力器的车辆不受此限）。

5.4.4 转向力须达到如下要求：

在平整坚实的水泥或柏油路面上（附着系数为0.7），以时速10千米的车速，从直线行驶过渡到半径为12米的圆周行驶，施加于方向盘外缘的圆周力大型车应小于200牛顿（20千克力），小型车应小于100牛顿（10千克力）。

5.4.5 用侧滑仪检验前轮的侧滑量，应小于千分之五。

5.4.6 前轮定位值要符合设计规定，在用车误差应小于原值的百分之三十。

5.4.7 转向机不得缺油、漏油，固定托架必须牢固。转向垂臂、横直拉杆等转向零件不得拼凑焊接，无裂纹、变形，球形关节，转向主销与衬套配合松紧适度，润滑良好。

5.4.8 液压转向助力器的工作油压值应符合车辆出厂规定值，且系统无漏油，工作状况良好可靠。

5.4.9 三轮机动车辆前叉无变形、拼凑焊接、转向沉重、跑偏、阻滞现象，左右减震器性能良好。

5.5 制动系

5.5.1 车辆必须设置行车制动和驻车制动装置。

5.5.2 行车制动器的踏板，应有适当的自由行程。

5.5.3 各式行车制动器，均应在第一脚能达到最大的制动效能。

5.5.4 制动器应保证在踏板踏下（拉杆拉出）全行程的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三时产生最大制动作用；棘轮式手制动器应在拉动拉杆第三行程的三分之二以前产生最大制动作用。

5.5.5 制动器的操纵踏板或拉杆，在产生最大制动作用后，必须电有四分之一的储备

行程。

5.5.6 制动器在产生最大制动作用时（满载），踏板力不得超过700牛顿（70千克力）。手制动器拉力不超过300牛顿（30千克力）。

5.5.7 电瓶车的制动联锁装置应齐全、可靠。制动时，联锁开关必须切断行车电动机的电源，并使制动灯启亮。

5.5.8 液压式制动车辆，制动系统不得漏油或进入空气。在踏下制动踏板停留一分钟，踏板不得有下行现象。

5.5.9 气压式制动车辆，制动系统不得漏气，管路不得与其它机件磨蹭，应设有放水、限压装置。

在发动机起动四分钟（拖带挂车为六分钟）之内，气压应从零升至400千帕（4千克力/厘米²）以上，停机三分钟气压下降不得超过10千帕（0.1千克力/厘米²）。储气筒容量应保证在停机的情况下，连续5次全制动，气压应不小于400千帕（4千克力/厘米²）。

5.5.10 机械式制动器、拉杆拉线等机件应完好无损。

5.5.11 各类车辆（含挂车）的全部车轮，均应设置制动器（拖拉机、专用机械可只设于主要承载车轮）。

5.5.12 挂车制动器应受牵引车控制。当挂车意外脱钩时，挂车必须自行制动，牵引车的制动应不受影响。

5.5.13 行车制动器制动效能要求

5.5.13.1 时速在40千米情状下。（低速车用最高车速），轻度制动无跑偏现象。

5.5.13.2 最大制动能力要求，须在平坦、干燥、清洁、坚实的沥青或水泥路面上（附着系数为0.7），根据不同车型按其出厂性能指标进行检验。

不同车类，车况在规定初速度下的制动距离及稳定减速度要求，见下表。

项 目 车 类	装 载	初 速 度 km/h	制 动 距 离 m	稳 定 减 速 度 m/S ²	偏 移 量 cm
小 型 汽 车	空	30	≤ 6	≥ 7	≤ 8
	重		≤ 7	≥ 6	
三 轮 机 动 车 大 型 专 用 机 械	空	20	≤ 4	≥ 4	≤ 8
	重				
大 型 汽 车 大 汽 车 带 挂 车	空	30	≤ 7	≥ 6	≤ 15
	重	20	≤ 5	≥ 4	≤ 8
拖 带 拉 挂 机 车	空	20	≤ 4	≥ 5	≤ 8
	重		≤ 5	≤ 4	
蓄 电 池 车	重	10	≤ 2.5 (符合JB3811.2—84)		
小 型 专 用 机 械 (含蓄电 池 叉 车)	空	20	≤ 6	(参 照 JB2391—85)	
	重	10	≤ 3		

5.5.13.3 制动系统的释放时间不超过0.3秒。

5.5.13.4 双管路行车制动器部分管路失效时,其余部分仍应保持百分之四十以上的制动效能。

5.5.14 驻车制动器的制动效能要求

5.5.14.1 在百分之二十的坡道上,空载车双方向均能将车停住,或符合有关国家、专业(部)标准。

5.5.14.2 锁止装置灵敏可靠。

5.6 灯光电器部分

5.6.1 各种车辆安装的灯具,其灯泡要有保护装置,安装要牢靠,不得因车辆震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所有灯光开关安装牢固,开启、关闭自如,不得因车辆震动而自行开启或关闭。开关安装位置应便于驾驶员操纵,所有灯光除前照灯的远光外,均不得眩目;左右两边装置灯的光色、规格须一致,安装位置对称。

5.6.1.1 前照灯

a. 车辆前面,应根据需要左、右两边各安装一只(或二只)前照灯(三轮机动车安装一只)。

b. 在驾驶室仪表板上要安装蓝色的远光指示灯。

c. 前照灯应有足够的发光强度,光色为白色或黄色。最高车速在30千米/小时以下的车辆前照灯,可不设远、近光变光装置。

5.6.1.2 示宽灯

a. 车辆前面左、右两边各安装一只示宽灯。

b. 示宽灯光源应为3~5瓦,显示面积不得小于15平方厘米,光色为白色或黄色。

c. 示宽灯应与尾灯同时点亮,并且在大灯点隙、熄灭时均不得熄灭,发动机熄灭后,仍能点亮。

5.6.1.3 车辆前面装一只或二只雾灯,光色为黄色(前照灯为黄色的可不装)。

5.6.1.4 车辆后面左、右两边应各装一只尾灯。尾灯光源应为3~5瓦,显示面积不得小于15平方厘米,光色为红色,发动机熄灭后,仍能点亮。

5.6.1.5 制动灯

a. 车辆后面应装有一只或二只制动灯。光源应为15~25瓦,亮度要比尾灯强5倍以上,显示面积不得小于后转向灯及尾灯的显示面积,光色为红色。

b. 制动灯的启、闭应受行车制动装置的控制。

5.6.1.6 转向信号灯

a. 车辆前、后面的左、右两边应各装一只转向信号灯。车身总长超过9米的(包括机动车拖带挂车),两侧前部还应装设侧向转向信号灯。在驾驶室仪表板上应设置相应的转向指示信号。转向灯不准安在示宽灯、尾灯的内侧。

b. 转向灯光源应为10~15瓦,亮度要比示宽灯、尾灯强3倍以上,显示面积不得小于20平方厘米,光色为黄色,以每分钟60~120次的频率亮灭。

5.6.1.7 车辆需设置倒车灯,光色为白色或黄色,倒车灯应能照清15米以内路面。

5.6.1.8 吊车、装载机、挖掘机等作业灯应能照清吊钩、铲斗作业状况。

5.6.1.9 车辆驾驶室仪表板上应设置仪表灯。仪表灯与示宽灯、尾灯同时启闭。仪表灯亮时应能照清仪表板上所有的仪表，且不眩目。

5.6.2 车辆应设置喇叭，且音量适度。

5.6.3 所有电器导线均须捆扎成束，布置整齐，固定卡紧，接头牢固并有绝缘封套，导线穿越洞孔时需装设绝缘套管。

5.6.4 车车辆必须装有电源总开关。

5.7 车身部分

5.7.1 车身应周正，车身两侧不准有超出车身外廓的突出物（后视镜及转向灯除外），车身蒙皮平整，漆面整洁，颜色协调，不锈污。

5.7.2 车辆的前、后部应有适用的牌照位置。

5.7.3 后视镜

5.7.3.1 后视不良的车辆左、右两侧及驾驶室内应装一面后视镜。

5.7.3.2 后视镜安装位置、角度适宜，应能使驾驶员看清车身侧后50米以内的交通情况。

5.7.4 挡泥板

5.7.4.1 各种车辆（包挂车）车轮的后部均应设置有效的挡泥板。

5.7.4.2 挡泥板宽度不得小于车轮的宽度，下端应低于车轮中心线。

5.7.5 大型货车、挂车（载重量3吨以上）的前后桥及机挂车之间车身两侧，均应设置有效的安全防护装置。

5.7.6 电瓶箱、燃油箱、液压油箱托架无严重腐蚀、变形，安装牢固。燃油箱、蓄电池、排气管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300毫米。排气管应从左侧或尾部向斜下方引出。

5.7.7 货车车厢前部要安装比驾驶室高100毫米的安全架（自卸车除外），车厢应整齐，厢板无破损变形，挂钩完好有效，行驶中无松动、异响。高起升车辆须装设护顶架并符合国家标准GB5143—85。

5.8 驾驶室部分

5.8.1 封闭式驾驶室须装设有效的门锁。

5.8.2 驾驶员座椅要舒适、牢靠、前后可调整。各操作机件布置合理，操作方便，尺寸可参照JB2667—85要求。

5.8.3 驾驶室必须视线良好。

5.8.4 前风挡玻璃必须采用透明度良好的安全玻璃，不得有眩目的波纹、气泡等缺陷，不能使用有机玻璃。

5.8.5 驾驶室要有通风、保暖、风挡除霜、遮阳装置。

5.8.6 风挡玻璃左、右两边要装有灵敏有效的自动刮水器（有驾驶室的三轮机动车可只装一个）。

5.8.7 仪表及指示灯

5.8.7.1 车辆须设置有效的车速表和里程表（专用机械、手扶拖拉机除外）。

5.8.7.2 采用气制动系统的车辆必须设置醒目的气压表。

5.8.7.3 车辆需根据产品设计要求设置机油压力、水温、燃油量、电压、电流等仪表或指示灯。

5.9 车辆拖带挂车的要求

5.9.1 汽车拖带挂车的载重量不超过主车的载重量。

5.9.2 挂车与主车的连接装置应牢固可靠，牵引架对称并呈水平状态。

5.10 对用于易燃、易爆等特殊场所和载运危险品的专用车辆，应符合有关安全规定。车辆两侧及车后一般应喷涂“严禁烟火”或“注意危险”等字样。

6 电瓶车的特殊检验

6.1 蓄电池各极柱与连接线的卡头应牢固可靠，无氧化，电解液面应高出极板上端10~15毫米，加液孔盖应齐全且气孔畅通。

6.2 电动机

6.2.1 电动机运转平稳无异响，正、反转速和工作温度正常，电刷接触良好，防护罩齐全。

6.2.2 电动机的悬挂装置与车架减速箱、支座的连接必须牢固可靠。

6.3 电气控制系统

6.3.1 主令控制器必须灵敏可靠；接触器的接点，触头表面清洁，接触良好。

6.3.2 换向开关、制动开关、电压表灵敏可靠，制动联锁保护、零位保护、失控保护、紧急断电装置应完好有效。

6.3.3 联接主令控制器踏板的复位弹簧必须可靠有效，当外力消除后，能使主令控制器返回原位。

6.3.4 电气控制箱内应清洁、干燥，电器元件及接线端子应固定牢靠。

6.3.5 过流熔断器、保险丝（片）应符合产品出厂规定。

7 专用机械升降机构的特殊检验

7.1 升降机构的检验

7.1.1 升降、倾斜油缸

7.1.1.1 油缸应密封良好，无裂纹和泄漏现象。

7.1.1.2 油缸应达到额定的出力和动作时间，倾斜油缸应能灵活可靠地使属具倾斜；升降油缸应能平稳地升降属具及载荷。支承载荷时，油缸柱塞回缩量应符合产品出厂规定值。

7.1.2 属具及结构件

7.1.2.1 各类属具应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工作可靠。

7.1.2.2 各结构件（门架、护顶架、臂架、支承台架、轮、链、轴、销等）应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完整无裂痕，无变形，磨损不超限，连接配合良好，工作灵活可靠，并需符合有关国家、专业（部）标准。

7.1.2.3 锁止机件应齐全，有足够的强度，刚度，无裂痕、变形，开启、停止应灵活可靠。

7.2 液压控制系统的检验

7.2.1 液压控制系统管路必须畅通，密封良好，与其它机件无磨蹭、碰撞。

7.2.2 液压分配器

7.2.2.1 液压分配器上必须有铭牌和指示牌。元件应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配合良好无渗漏。

7.2.2.2 操纵手柄无变形，无卡阻，工作可靠。

7.2.2.3 安全阀动作应灵敏、可靠。调整元件应齐全有效。

7.2.3 系统中的工作部件在额定速度范围内不应有爬行、停滞和明显的冲动，应符合产品出厂规定。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辽宁省劳动局提出。

本标准由辽宁省劳动局、标准局、沈阳市和大连市劳动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宏、黄玉忱、宫明泉、刘凤云。

本标准委托辽宁省劳动局负责解释。

辽宁省地方标准

辽Q 1934—87

干部参加工作时间区段代码

本标准规定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干部的参加工作时间区段的代码，适用于使用计算机进行干部信息的处理和交换。

本标准规定的区段也适用于中国共产党党员入党时间区段的划分，本标准规定的代码也可作为中国共产党党员信息处理和交换时的代码。

1 代码的编制原则和结构

1.1 本标准中干部参加工作时间区段是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制定的《党群系统干部定期统计报表》、《中国共产党党员和党组织统计年报表》和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人事部制定的《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干部定期统计报表》以及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辽宁省人民政府人事局编制的《辽宁省干部统计资料汇编》中规定的干部参加工作时间区段和当前干部管理工作的需要划分的。

1.2 本标准中的代码采用三位数字顺序码。

1.3 为保持代码的唯一性，为有利于数据长期存贮和使用，如某一区段的干部已不存在，原代码不作废，也不代表新的时间区段。

2 干部参加工作时间区段代码

代 码	干 部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区 段	备 注
01	1921年7月至1927年7月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02	1927年8月至1937年7月6日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03	1937年7月7日至1942年12月	抗日战争前期
04	1943年1月至1945年9月2日	抗日战争后期
05	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	解放战争时期
06	1949年10月1日至1952年12月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07	1953年1月至1957年12月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08	1958年1月至1966年4月	全面开始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09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	“文化大革命”时期
10	1976年11月以后	粉碎“四人帮”以来

辽宁省标准局1987—12—08发布

1987—12—08实施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和辽宁省标准情报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金言、李全祥、周千峰、崔存泽。

干部年龄区段代码

本标准规定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干部的年龄区段的代码，适用于使用计算机进行干部信息的处理和交换。

本标准规定的区段也适用于中国共产党党员年龄区段的划分，本标准规定的代码也可作为中国共产党党员信息处理和交换时的代码。

1 代码的编制原则和结构

1.1 本标准中年龄区段是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制定的《党群系统干部定期统计报表》和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人事部制定的《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干部定期统计表》以及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辽宁省人民政府人事局编制的《辽宁省干部统计资料汇编》中规定的干部年龄区段和当前干部管理工作需要划分的。

1.2 本标准中的代码采用一位汉语拼音大写字母A、B、C……表示。

1.3 为满足使用上的需要，本标准设置了开列区代码结构。用本标准规定的代码进行干部总数统计时，不得包括开列区类目。

2 干部年龄区段代码

代 码	干 部 年 龄 区 段	代 码	干 部 年 龄 区 段
A	25岁以下	G	51岁至55岁
B	26岁至30岁	H	56岁至60岁
C	31岁至35岁	I	61岁以上
D	36岁至40岁	X	55岁
E	41岁至45岁	Y	60岁
F	46岁至50岁		

其中：55岁（代码X）、60岁（代码Y）为开列区类目。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和辽宁省标准情报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金言、李全祥、周千峰、崔存泽。

货币和资金代码

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ISO4217—1981《货币和资金代码表示法》。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世界范围内各货币管理实体的货币和资金代码。

本标准适用于贸易、商业、银行业务及应用货币和资金各部门的信息自动化处理与交换。

2 引用标准

GB2659—81《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3 术语

a. 货币 (Currencies)：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

b. 资金 (Funds)：国民经济中物资的货币表现。

4 编码方法

本标准规定两种代码，拉丁字母三字符代码（字母代码）和阿伯数字三位数代码（数字代码），全部采用了ISO4217—1981《货币和资金代码表示法》的规定，使用时可选用其中的一种。

5 代码表

本标准编制了三个代码表。表1按货币和资金中文名称的汉语拼音音序排列；表2按货币和资金管理实体中文名称的汉语拼音音序排列；表3是在管理机构注册的资金代码。

表 1 货币和资金代码

(按货币和资金中文名称汉语拼音音序排列)

货币资金中文名称和 汉语拼音	英文名称	字母 代码	数字 代码	管理实体中文和英文名称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A'ERJILIYA DINA'ER	Algerian Dinar	DZD	012	阿尔及利亚 Algeria
阿富汗尼 AFUHAN NI	Afghani	AFA	004	阿富汗 Afghanistan
阿根廷比索 AGENTING BISUO	Argentine Peso	ARP	032	阿根廷 Argentina
爱尔兰镑 AI'ERLAN BANG	Irish Pound	IEP	372	爱尔兰 Ireland
埃及镑 AIJI BANG	Egyptian Pound	EGP	818	埃及 Egypt
埃奎勒 AIKUILE	Ekwele	GQE	026	赤道几内亚 Equatorial Guinea
埃塞俄比亚比尔 AISA'EBIYA BI'ER	Ethiopian Birr	ETB	230	埃塞俄比亚 Ethiopia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拉姆 ALABO LIANHE QIU- ZHANGGUO DILAMU	UAE Dirham	AED	78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曼里亚尔 AMAN LIYA'ER	Rial Omani	OMR	512	阿曼 Oman
澳大利亚元 AODALIYA YUAN	Australian Dollar	AUD	036	澳大利亚 Australia 赫德岛 Heard and McDonald Islands 基里巴斯 Kiribati 可可(基林)群岛 Cocos (Keeling) Islands 瑙鲁 Nauru 诺福克岛 Norfolk Island

续表 1

货币资金中文名称和 汉语拼音	英文名称	字母 代码	数字 代码	管理实体中文和英文名称
				圣诞岛 Christmas Island
				图瓦卢 Tuvalu
澳门元 AOMEN YUAN	Pataca	MOP	446	中国澳门 Macau China
巴巴多斯元 BABADUOSI YUAN	Barbados Dollar	BBD	052	巴巴多斯 Barbados
巴波亚 BABOYA	Balboa	PAB	590	巴拿马 Panama
巴哈马元 BAHAMA YUAN	Bahamian Dollar	BSD	044	巴哈马 Bahamas
百慕大元 BAIMUDA YUAN	Bermudan Dollar	BMD	060	百慕大 Bermuda
巴基斯坦卢比 BAJISITAN LUBI	Pakistan Rupee	PKR	586	巴基斯坦 Pakistan
巴林第纳尔 BALIN DINA'ER	Bahraini Dinar	BHD	048	巴 林 Bahrain
邦 加 BANGJIA	Pa'anga	TOP	776	汤 加 Tonga
比利时法郎 BILISHI FALANG (贸易法郎) (金融法郎)	Belgian Franc (convertible Franc)* (financial Franc)*	BEF BEC BEL	056 993 992	比利时 Belgium
冰岛克朗 BINGDAO KELANG	Iceland Krona	ISK	352	冰 岛 Iceland
博利瓦 BOLIWA	Bolivar	VEB	862	委内瑞拉 Venezuela
玻利维亚比索 BOLIWEIYA BISUO	Bolivian Peso	BOP	068	玻利维亚 Bolivia
伯利兹元 BOLIZI YUAN	Belize Dollar	BZD	084	伯利兹 Belize

* 资金代码见表 3 资金形式注释